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2) “技术要求”中除已列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3项(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A 分标（预算金额： 279 万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4K 内窥镜 荧光摄像系统	1 套	工业	一、摄像主机与摄像头 ▲1. 摄像系统主机连接 4K 分辨率超高清荧光摄像头，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geq 3840 \times 2160$ 60Hz 动态图像； ▲2. 主机界面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3. 触摸屏具备锁屏功能，可进行触摸屏滑动解锁，避免手术过程中的误操作； ▲4. 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在视频录制过程中，设有刻录标记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插入视频标签，便于后期影像回溯及剪辑。主机内置≥ 3 个 USB 接口； ▲5. 摄像主机具备 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 USB 存储设备的存储状态，判断 U 盘可刻录时间； 6. 能够同时具备 4K 和全高清输出能力，具备多种 4K 和全高清输出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 7. 主机具有图像增益功能，可对图像进行红色增益，蓝色增益及饱和度调节；也可对图像进行锐度及曝光调节，满足个性化需求； 8. 具备至少 4 个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包括 12G-SDI 或 HDMI 中至少一种，以便于手术室在连接副显示器时可以只通过一根线缆进行连接，便于手术室线缆管理； 9. 专用荧光摄像头可捕捉荧光信号，传输到影像处理系统； 10. 具备≥ 2 倍光学齐变焦和 2 倍电子变焦，最大可实现 4 倍图像放大； 11. 出厂预设≥ 6 种手术场景模式； 12. 摄像头具备≥ 5 个遥控按钮，自定义按钮≥ 2 个； ▲13. 摄像头可进行模式切换，切换模式≥ 5 种，显示模式包括：白光模式，亮荧光模式，彩色荧光模式、三分屏模式，二分屏模式等。 二、LED 冷光源技术参数

			1.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7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LED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2. 具有待机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导光束关闭，保证手术安全； 3. 设备类型：I类CF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4. 灯泡输入功率：$\geq 130W$； 5. 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geq 2000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6. LED灯泡工作寿命≥ 60000小时，节约医院后续维护成本； 7. 色温$\geq 5900K$，确保能最接近于自然光； 8.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geq 3000000LUX$，确保照明充足； 9. 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3R级医用激光光源； ▲10. 与影像链成像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 三、高流速气腹机 ▲1. 流速≥ 50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0.1-50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2.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pm 2mmHg$； 3. 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屏幕尺寸≥ 7英寸； 4.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5. 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 ▲6.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0.04-0.06MPa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geq 10L/min$； 7. 气腹机末端CO₂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约37℃，可有效减少病人肌体刺激反应，加速病人康复； ▲8. 与影像链成像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 四、高清腹腔镜镜头 ▲1. 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 2. 可同时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耐高温高压，具备高温高压消毒能力，高温高压灭菌次数≥ 500次。
--	--	--	--

			3. 直径 10mm, 30 度视野方向, 视野角度$\geq 80^{\circ}$, 工作长度$\geq 320\text{mm}$; 4.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geq 7.0\text{C}/(^{\circ})$; ▲5. 大景深光学视管, 最小景深$\leq 3\text{mm}$, 最大景深$\geq 200\text{mm}$。 五、医用监视器 1. 31 寸或以上 4K 医用 LCD 监视器; 2. 支持 3840$\times$2160P 50/60Hz 超高清 4K 显示; 3. 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 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 具有 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 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 4. 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技术, 有效避免保护面板和显示面板之间空气层所带来的折射, 提升显示亮度和色彩还原性。 六、医用台车 医用台车两台。 七、系统配置清单: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2. NIR 摄像头 1 个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套 4. 导光束 2 根 5. LCD 显示器 2 个 6. 硬性光学腹腔镜内窥镜 2 根 7. 腹腔镜气腹机 1 套 8. 中央供气连接管 1 套 9. 医用台车 2 台 10. 腹腔镜消毒盒 2 个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列表中“技术要求”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未有要求的,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1 年。 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 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 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 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 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列表中“技术要求”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其余货物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 2.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 3.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应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中标人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中标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中标人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8.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4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或以上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维修中所需要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 7 天。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科室或设备科室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软件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 9.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

	1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 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再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中标人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 11. 培训要求：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5%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出退款申请，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2.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六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全部货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报价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 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知识产权及其他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货物必须全部在交货现场拆封。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

要求	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等）。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除定制软件外，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标时以本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分标货物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或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决定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

B 分标（预算金额：540 万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2 套	工业	一、摄像主机与摄像头 ▲1. 摄像系统主机可兼 4K 分辨率超高清摄像头，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3840×2160P 60Hz 动态图像； ▲2.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3. 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主机内置 3 个 USB 接口； ▲4. 摄像主机具备 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读取移动设备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5. 设备刻录功能具备插入书签功能，系统刻录过程中根据医护要求插入书签，方便以后剪辑； 6. 能够同时具备 4K 和全高清输出能力，具备多种 4K 和全高清输出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 ▲7. 具备至少 4 个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包括 12G-SDI 或 HDMI 中至少一种，以便于手术室在连接副显示器时可以只通过一根线缆进行连接，便于手术室线缆管理； 8. 具备至少 2 个能够同时输出的全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包括 3G-SDI 或 DVI 中至少一种； 9. 出厂预设手术模式选择，满足胸腹腔镜、宫腔镜、纤维镜等常见镜种的手术； ▲10. 摄像头具备≥5 个遥控按钮，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电子放大等功能设置，自定义按钮≥2 个。 二、LED 冷光源技术参数 1. 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2. 设备类型：I 类 CF 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3. 灯泡输入功率：≥130W； 4. 冷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4mW/1m； 5. 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2000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6. LED 灯泡工作寿命≥60000 小时，节约医院后续维护成本； 7. 色温≥6600K，确保能最接近于自然光； 8. 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55dB（A），能保证在手术室安静运行，不影响手术室环境。 三、高流速气腹机 ▲1. 流速≥5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2. 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2mmHg； 3. 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4.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5. 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 6.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8L/min； 7. 气腹机末端 CO₂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约 37℃，可有效减少病人肌体刺激反应，加速病人康复； ▲8. 与影像链成像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 四、高清腹腔镜镜头 1. 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80°，工作长度≥320mm； ▲2.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3mm-190mm； 3. 可进行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灭菌，高温高压灭菌次数≥450 次。 五、医用监视器 ▲1. ≥31 寸 4K 医用 LCD 监视器； 2. 支持 3840×2160P 50/60Hz 超高清 4K 显示； 3. 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 ▲4. 显示面板使用光学玻璃全贴合技术，有效避免保护
--	--	--	---

				面板和显示面板之间空气层所带来的折射，提升显示亮度和色彩还原性； 5. 最大背光亮度$\geq 700\text{cd/m}^2$，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 6. 具有$\geq 178^\circ$ 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六、医用台车 1. 每套系统配备医用台车两台； 2. 台车可放置≥ 31 寸 4K 医用监视器，节约手术室空间。 七、单套系统配置清单： 1. 4K 摄像主机 1 台； 2. 硬性光学腹腔镜内窥镜 2 根； 3. 4K 摄像头 1 个； 4. LED 光源 1 台； 5. 热熔导光束 2 根； 6. 主屏医用显示器 1 个； 7. 副屏医用显示屏 1 个； 8. 气腹机 1 台； 9. 中央供气连接管 1 根； 10. 医用台车 2 台； 11. 腹腔镜消毒盒 2 个。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1. 列表中“技术要求”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未有要求的，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 1 年。 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列表中“技术要求”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其余货物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 2.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 3.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应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中标人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7.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中标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中标人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8.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4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或以上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维修中所需要零配件供应最长时间不超过 7 天。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与科室或设备科室沟通。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软件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 9.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再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中标人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
--	---

	11. 培训要求：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5%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出退款申请，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2.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六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全部货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
报价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项目验收、人员服务等费用。
知识产权及其他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货物必须全部在交货现场拆封。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

	求。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项目验收过程中，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	

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等）。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厂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除定制软件外，投标人报价文件中必须列明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标时以本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分标货物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若中标人被认定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将按中标金额（即合同金额）的 2%收取；或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决定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